

##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晓峰先生
- 3、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4 月 11 日—2017 年 4 月 1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4 月 12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4 月 11 日 15:00 至 2017 年 4 月 12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漓江道 350 号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试实验楼 5 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8 名，代表 59,413,60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3230%。

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 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 48 名，代表 4,476,18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241%。

（1）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4 名，代表股份 59,406,00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313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 名，代表股份 7,6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4%。

8、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9,408,9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1%；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 4,471,4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8950%；反对票 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105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 2、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9,408,9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1%；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 4,471,4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

资者所持股份的 99.8950%；反对票 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105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9,408,9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1%；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 4,471,4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8950%；反对票 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105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 **4、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9,408,9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1%；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 4,471,4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8950%；反对票 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105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 **5、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59,408,9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1%；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 4,471,4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8950%；反对票 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105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 **6、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绩效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59,408,9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1%；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 4,471,4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8950%；反对票 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105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 **7、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9,408,9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1%；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 4,471,4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8950%；反对票 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105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 **8、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监事薪酬绩效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59,408,9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1%；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 4,471,4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8950%；反对票 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105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纬文律师事务所朱金峰律师和高堂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